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夏宁宁，男，1987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职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闽09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宁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夏宁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金珠、雷诺、雷祖榜、李先然经济损失人民币218565元（含已支付的人民币25000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7）闽刑终2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二、撤销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9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至第五项，即对被告人夏宁宁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夏宁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刑更237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裁定书送达时间2021年11月16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36分，表扬4次，2021年2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724.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合计获得考核积分8160.5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无违规扣分，2021年2月至2025年1月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05000元，该犯的同案犯也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作出的（2017）闽刑终200号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中载明：已到位金额人民币305000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罪犯夏宁宁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夏宁宁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4月27日